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

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989001

招 标 人： 淮安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9. 联系方式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人须知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分包	32
1.11 偏离	32
1.12 知识产权	33
1.13 同义词语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招标控制价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3.7 投标备份文件	36
4 投标	36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特殊情况处理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6.4 评标结果公示	37
7 合同授予	38
7.1 定标方式	3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7.3 履约保证金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异议与投诉	39
9 解释权	4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4
2.1 评标入围	54
2.2 初步评审标准	54
2.3 详细评审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评标准备	54
3.2 评标入围	54
3.3 初步评审	54
3.4 详细评审	5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2
一、工程概况	62
二、合同工期	62
三、质量标准	6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3
五、项目经理	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63
七、承诺	64
八、词语含义	64
九、签订时间	64
十、签订地点	64
十一、补充协议	64
十二、合同生效	64
十三、合同份数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六章 图 纸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一、一般要求	123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23
三、具体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封面	125
投标函	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授权委托书	1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项目经理简历表	132
投标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4
拟分包计划表	13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36
其他资料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淮管（发改）审发【2025】10号批准建设，本项目招标人为淮安金州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路北侧、新长铁路西侧、板闸干渠南侧、宁连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本次工程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工程扩建4万m³/d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类标准；一期二阶段4万m³/d处理规模和二期一阶段4万m³/d处理规模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A标准提标至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类标准。项目建设完成后共计12万m³/d处理规模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类标准。

2.1.3 招标控制价：25025.322624万元

2.1.4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工程施工（含设备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工）正式职工，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

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时间为准）

☒企业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个月为准）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6月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5亿元且处理规模不低于2万m³/d的污水处理厂施工项目（不含再生水厂、中水厂）；

注：（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三者缺一不可。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金额、规模和项目经理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为准。如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须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日处理污水量，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牵头单位的，否则不予认可。

（5）项目经理仅承担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的或配套管网的业绩不予认可。PPP或其他投资类型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施工业绩，且项目经理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6）资格评审业绩和综合评分业绩不可以重复。

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

工作内容和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的。

(2)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授权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工）和拟派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工）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2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处于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11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12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13 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3.1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 9月16 日至 2025年10 月14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工具使用费 100元及手续费 5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10 月 15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单位的招标控制价；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因评委评审错误和计算存在错误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应该重新确定，因为其他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不变。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施工方提供）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须满足：1、联合体各施工方均要提供有效施工资质证书；2、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3、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工）正式职工，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授权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工）和拟派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工）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处理规模不低于 2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施工项目（不含再生水厂、中水厂）； 注：（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至少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

	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三者缺一不可。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金额、规模和项目经理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为准。如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须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日处理污水量，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牵头单位的，否则不予认可。 （5）项目经理仅承担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的或配套管网的业绩不予认可。PPP或其他投资类型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施工业绩，且项目经理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6）资格评审业绩和综合评分业绩不可以重复。	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三者缺一不可。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项目经理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3）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符合下述第____要求： ①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理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	--	---	--

		项目经理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拟派项目经理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时间为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我方在 <u>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u>（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我方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我方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我方在近两年内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方没有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标的情形。 7、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9、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0、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1、我方承诺：主要设备（材料）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附件 14《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中的推荐品牌。 12、我方承诺：项目验收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有任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对我方进行处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由招标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的。（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注：1.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4. 如企业有关证书在年检，需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经济标：投标报价： <u>80</u> 分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3) 商务标：业绩：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 <u>98%</u> ；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8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80</u> 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 每高1%，扣减 0.9 分；每低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施工组织设计（18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分	2-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分	2-4 页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科学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分	5-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全面。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3 分	2-5 页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合理、阐述详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 分	6-12 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分	15-28 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科学;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阐述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分	6-8 页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阐述详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分	2-4 页	BIM 等信息技术方案科学性
		注: (1)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上,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01 -0.02 分, 扣完为止。 (5)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3.3(3)	项目经理业绩（满分 2 分）	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处理规模不低于 2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施工项目（不含再生水厂、中水厂）；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三者缺一不可。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金额、规模和项目经理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为准。如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须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日处理污水量，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牵头单位的，否则不予认可。 （5）项目经理仅承担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的或配套管网的业绩不予认可。PPP 或其他投资类型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施工业绩，且项目经理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6）资格评审业绩和综合评分业绩不可以重复。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1）初步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注的方法对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打分； （2）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5 名（含：排序第 5 名的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3.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 时，全部入围；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定标办法	1、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2、直接票决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综合能力等方面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按下列几方面的排序权重综合考虑： （1）投标人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提供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团队其他人员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等。 （2）投标人的荣誉、奖项、履约评价等。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将上述定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4.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

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数字人民币使用：本项目投标工具使用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关于在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数字人民币应用的通知》（淮数据发〔2024〕6 号）等文件精神执结算。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56号 地址：淮阴区樱花路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517-83716798

联系电话：189365217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5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17-837167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阴区樱花路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袁工 电话：1893652172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 标段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路北侧、新长铁路西侧、板闸干渠南侧、宁连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收到现场开工通知单并于 7 日内支付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用） 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次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无息）。 设备购置费支付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备采购书面申请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备购置费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运抵现场后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到场合格设备价款的 6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已安装完成的设备价款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100%（无息）。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工期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年 月 日</u> ； 计划竣工日期： <u>年 月 日</u> ；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对招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10	分 包	☒ 允许 分包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u>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u>网上领取</u>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u>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 <u>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 <u>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u> 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5025.322624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8) 投标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1) 承诺函； (12) 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及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材料； (13) 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 投标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7)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需要链接诚信库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 承诺函；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6) 定标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肆拾万元整</u>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其他要求： 1. 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2.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4.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 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 。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可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电子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④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⑤如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7）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购买投标保函（保单）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向担保机构缴纳费用。 （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 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无须递交，采用不见面交易大厅开标。</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标： （1）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u>40</u> 分钟内完成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江苏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家（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5 家时则全部推荐，候选人不排序）。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因质疑或投诉而补充）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7.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u> 提交时限：<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不接受纸质书面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投诉请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开发区驻场办 联系电话：0517-80996085
9.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及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一、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3.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按要求录入到诚信库中，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或者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特别提醒： 1. 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2. 6月2日后请招投标各方主体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和系统维护单位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 1896228923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并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 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 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 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 新 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 四、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五、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一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3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七、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2 号”文件标准的78%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代为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规定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银行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转账、电汇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

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中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单位的招标控制价；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因评委评审错误和计算存在错误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应该重新确定，因为其他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不变。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施工方提供）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须满足：1、联合体各施工方均要提供有效施工资质证书；2、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3、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工）正式职工，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授权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工）和拟派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工）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处理规模不低于 2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施工项目（不含再生水厂、中水厂）； 注：（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至少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

		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三者缺一不可。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金额、规模和项目经理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为准。如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须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日处理污水量，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牵头单位的，否则不予认可。 （5）项目经理仅承担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的或配套管网的业绩不予认可。PPP或其他投资类型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施工业绩，且项目经理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6）资格评审业绩和综合评分业绩不可以重复。	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三者缺一不可。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

		项目经理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3）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符合下述第____要求： ①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理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	--	---	--

		项目经理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拟派项目经理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时间为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我方在 <u>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u>（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我方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我方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我方在近两年内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方没有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标的情形。 7、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9、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0、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1、我方承诺：主要设备（材料）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附件14《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中的推荐品牌。 12、我方承诺：项目验收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有任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对我方进行处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由招标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的。(2)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注: 1.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 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如已中标的, 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 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 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4. 如企业有关证书在年检，需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经济标：投标报价： <u>80</u> 分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3) 商务标：业绩：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 <u>98%</u> ；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8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80</u> 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 每高1%，扣减 0.9 分；每低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施工组织设计（18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分	2-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分	2-4 页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科学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分	5-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全面。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3 分	2-5 页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合理、阐述详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 分	6-12 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分	15-28 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科学；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阐述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分	6-8 页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阐述详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分	2-4 页	BIM 等信息技术方案科学性
		注：(1)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上，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0.02 分，扣完为止。 (5)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暗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3.3(3)	项目经理业绩（满分 2 分）	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处理规模不低于 2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施工项目（不含再生水厂、中水厂）；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三者缺一不可。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金额、规模和项目经理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施工合同为准。如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须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日处理污水量，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牵头单位的，否则不予认可。 （5）项目经理仅承担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的或配套管网的业绩不予认可。PPP 或其他投资类型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施工业绩，且项目经理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6）资格评审业绩和综合评分业绩不可以重复。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1）初步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注的方法对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打分； （2）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5 名（含：排序第 5 名的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3.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 时，全部入围；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定标办法	1、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2、直接票决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综合能力等方面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按下列几方面的排序权重综合考虑： （1）投标人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提供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团队其他人员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等。 （2）投标人的荣誉、奖项、履约评价等。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将上述定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4.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定标办法

1、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2、直接票决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综合能力等方面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按下列几方面的排序权重综合考虑：

（1）投标人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提供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团队其他人员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等。

（2）投标人的荣誉、奖项、履约评价等。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将上述定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4.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三）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四）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定标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

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经理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全部入围；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
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
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
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
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路北侧、新长铁路西侧、板闸干渠南侧、宁连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管（发改）审发【2025】10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工程扩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类标准；一期二阶段 4 万 m³/d 处理规模和二期一阶段 4 万 m³/d 处理规模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至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类标准。项目建设完成后共计 12 万 m³/d 处理规模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类标准。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建设单位通

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以最终审计价格作为结算价款支付依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其它内容；（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的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场现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场现状提供，承包人须充分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施工场地道路，临时运输道路是否能满足要求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 10%以内部分工程量不予调整，超出 10%的所有超出部分均予以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的

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发包人按现场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所需的场地整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或按发包人代表指令执行；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接至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用自取（发）水电以及与相关计价表定额差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但所有费用皆有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6）发包人的通知及往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承包单位未在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回复意见，则该通知或函件发出后 3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办理施工许可证延期的，执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前将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报业主单位及监理方审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 向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所需的房屋及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通过现场踏勘后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参加本工程施工的负责人、技术员和所有管理人员的名单并严格按名单进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将不定时的抽查核实；②项目部管理人员调换、离岗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作一般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变更 50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变更 2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变更 1 万元/人次；③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除出场，否则，视为承包人遗留的废弃物，发包人可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④施工队进退场及施工中四邻关系、现场突发事件、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合理解决，减少发包人负担。⑤施工单位负责协助监理、审计等部门，进行工程量校核、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提供考勤机打出勤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 50000 元，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将项目经理及其单位列为诚信黑名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在签定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以上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资料，对于未履行合同和不配合考勤制度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50000 元处罚。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它妨碍考勤制度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

对缺勤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20000 元/天，其他人员 2000 元/天。迟到、早退累计超过 3 次（含）以上，处以 2000 元/次 违约金。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连续执行。从项目开工开始计算，若有人员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120 小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费用不予支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须参加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无故未参加的，处罚 2000 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主要管理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提前一天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除项目经理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可以更换，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交纳每人次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每天 0.2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人次超过 10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的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并应每人 0.5 万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内部分（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除外）施工内容分包的，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将工程交付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不按规定缴纳的，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根据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鼓励本工程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奖励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办法发布，承包人无条件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准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

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 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清理费用。

(11) 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其它安全文明相关工作，如安全文明施工台帐等。在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情况违约金 5000 元。

(12)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发包人发文整改一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6.1.7 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施工土方、泥浆、建筑材料等抛洒滴漏或堆放无序的，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6.4 关于绿色施工：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 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 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已达到总工期的 5%，发包人除扣除其工期违约金以外，还有权指定分割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工程完成及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进场前按招标文件、施工图、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质量、环保级别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项目管理人、监理单位、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并包含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监理人员、项目管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组价依据和结算 原则，及时确定结算价格； 4) 涉及材料价格和费用调整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等约定，参照淮安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5) 工程暂估价的调整，对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无论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如何，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差价计补价差，其价差只补按各专业现行的费用定额计价依据计算的规费、税金； 6) 除上述情况外，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调研，再根据调研情况提出方案报建设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报主管部门、职能部门依程序确定； 7) 工程变更涉及的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应按合理性原则重新确认变更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除暂估价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填报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投标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

的要求。因承包人对项目特征描述理解偏差或有误引起的投标报价偏差的，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场地整理，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
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
生变化，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第 10.4.1 项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
执行。

（3）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
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现场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现场考评费如实际发生，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并按实际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奖励费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如不交或少交审计时从结算总价中代为扣除；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结算时须提供缴纳的相关规费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4)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 建安工程费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预付款分四次等额扣回，若当期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则不足以抵扣部分在下次支付工程款时继续抵扣，直到扣清为止，扣完后退回预付款保函。

(2) 设备购置费在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后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退回预付款保函。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与发包人应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相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

进行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 1.13 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3）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按下列方式作为付款周期。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收到现场开工通知单并于 7 日内支付建安工程费（不含

设备费用) 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次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无息)。

设备购置费支付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备采购书面申请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备购置费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运抵现场后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到场合格设备价款的 6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已安装完成的设备价款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按天数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逾期违约金限额为工程造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审计价款的 3%；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任何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 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其他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现行维修定额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业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执业证书 及编号	身份证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其他人员	资料员			
	预算员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注：人员配备必须满足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及国家、省、市要求规定。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执业证书及 编号	身份证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

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厂家）	备注
1	水泵、推流器 （含穿墙泵、潜水泵，干式水泵）	格兰富、赛莱默（飞力）、KSB、德国 WILO 威乐、久保田	进口品牌
2	粗格栅、无轴螺旋输送机、栅渣压实机等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江苏一环、扬州天龙、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网孔细格栅	英国希美 SISMATUK、加拿大艾维 IVY、法国法捷斯（JC FRANCE）、英国沃威沃 OVIVO	进口品牌
4	沉砂池排砂螺杆、撇渣装置	德国琥珀 HUBER、德国福斯麦 FSM、奥地利邱泰 TSCHUDA	进口品牌
5	初沉池搅拌机	莱宁、凯迷尼尔、MIXEL、久保田、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	初沉池刮泥机	美国 EVOQUA、加拿大 Viking Chains、韩国 LINKON	进口品牌
7	二沉池系统	天津国美、无锡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江苏一环、扬州天龙、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	管式微孔曝气器	美国 EDI、德国瑞好、德国耶格尔、德国渥克尔	进口品牌
9	空气悬浮鼓风机	韩国 Turbomax、韩国钮若斯 Neuros、韩国艾珍 Aerzen、韩国南元 NAMWON	进口品牌
10	磁混凝澄清池设备	洛克、坎布里奇、安乐	工艺包设备其中污泥泵海斯特、飞力、Ecoqua（易维华）
11	PAM 自动泡药机	普罗名特、格兰富、南京麦文、上海海巴、北京汇海澜，江苏明强、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	滤布滤池设备	浦华环保、科林之星、沃尔德斯、扬州天龙、境友环保、江苏明强、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	生物滤床除臭装置	杭州楚环、南通润泽、南方环保、上海复杰、时泰环保、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	计量泵	米顿罗、普罗名特、帕斯菲达、SEKO	进口品牌
15	螺杆泵	西派克、耐驰、MONO	进口品牌
16	加药间卸料泵	江苏海天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太仓市磁力驱动泵有限公司、	磁力泵

		山东同凯泵阀有限公司 博世特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科明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宙斯泵业	
17	UPVC 管材管件及阀门	环琪、南亚、联塑，三佑	
18	罗茨鼓风机	百事德、章鼓、章晃	
19	机械设备配套的减速机及电机	SEW、NORD、西门子	进口品牌
20	阀门	上海冠龙、泰科、中核苏阀、铜都流体	
21	柔性软接头	陕西英联、上海冠龙、泰科、中核苏阀	
22	闸门、堰门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江苏一环、扬州天龙、铜都流体、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	起重机械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24	电动执行器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恒春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天津佰利二通机械有限公司	选用智能型执行器
25	仪表	E+H、西门子、哈希、本华	进口品牌
26	气体监测报警仪表	英国科尔康、美国赛默飞、日本理研	进口品牌
27	工业交换机	华为、美国恩创、德国赫斯曼	
28	监控	华为、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9	工业控制计算机	华为、戴尔、研华、惠普	
30	不间断电源	华为、艾默生、山特	
31	PLC	AB、ABB、西门子	进口品牌
32	工控软件	Wincc、intouch、亚控科技	
33	电气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	进口品牌
34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丹佛斯	进口品牌
35	有源滤波柜	北京英博、安德莱特、安科瑞、四海联众	
36	配电柜	中车机电、国电南自、许继电气、威腾电气、大全集团、北京供电福斯特、武汉星泰、江苏士林电气	
37	变压器	华鹏、特变电工、许继、鲁特电工、江苏士林电气	
38	电缆	上上、远东、宝胜	

39	臭氧制备设备	青岛国林、山东华特智能、江苏康尔、江苏益彰	
40	高级氧化系统	天津万峰、山东华特智能、光大水务、山东志伟环保、山东锐海环境、昆山拓琛、哈尔滨多相	
41	智慧水务集成公司（水厂运营管理平台、数字孪生系统、工艺仿真建模与优化系统、第三方系统开发及集成等）	鸿基骏业、楚天云、索元数据、苏州智品科技	
42	智能控制（泵房智能控制、智慧曝气系统、智能碳源加药系统、智能除磷系统）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北京金控数据、鸿基骏业、苏州久征水务科技	
43	巡检机器人	深圳市施罗德工业集团、上海朗驰佰特智能技术、北京眸视科技，深圳特力自动化工程	
44	MBBR 填料	青岛思普润、江苏明强、威立雅、苏伊士	
45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重分析仪	山东简易达、北京宝德、浙江优纳特、青岛顺昕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工程中相应类型设备须按照本表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选用，如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同档次产品，在采购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

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

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查看）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在满足整体施工进度前提下细化完善工程施工方案和计划，报发包人、监理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3.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4. 材料代换：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自行代换。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设计变更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2）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3）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4）施工排水不得排放到路面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淮安市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招标项目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施工的依据。

三、具体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商务标）

_____（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号：） 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 _____日 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2	设计							
2.1	设 计 负 责 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 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简历					

投标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承诺函

我方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4、我方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5、我方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6、我方在近两年内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方没有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标的情形。

7、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9、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0、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1、我方承诺：主要设备（材料）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附件 14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中的推荐品牌。

12、我方承诺：项目验收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有任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对我方进行处罚！

注：1. 本表为固定格式，应认真填写，不得更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技术标）

_____（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暗标要求）